遴選機關	*積分排名順序	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*姓名	*出生年月日(YYYMMDD)	***現任職務列等**	*職稱	*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俸級	*銓敘審定結果	*以警佐一階**職務**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(年等)(年等)(年等)	*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，是否含「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」	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後，如曾降調，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	*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、名稱及等級	*最高畢業學歷1.高中以下2.高中職(警員)3.專科(警專)4.大學(警大)5.碩士6.博士(輸入前面代碼)	*最高畢業學歷名稱	*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年資(年月)	*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	*服務機關代碼	*服務機關全銜	*服務機關郵遞區號	*服務機關地址	*服務機關電話(含區碼)	服務機關傳真(含區碼)	*連絡電話(含區碼)	手機號碼	*E-mail信箱	*工作類別A.行政警察人員B.外事警察人員C.刑事警察人員D.交通警察人員E.消防人員F.海巡人員	*具有原住民身分0=(一般)1=(原住民)	原住民族別(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輸入族別代碼，參考表格下方第六項說明)	***是否曾研習「行政程序法」課程(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，並務必詳閱表格下方註九說明)**	*居住區域(含郵遞區號)及鄉鎮市區	備註
桃園市政府	1	X123456789	王大同	0710410	警佐3階至警佐1階	隊員	警佐一階本俸一級	合格實授	109年乙等 108年甲等 107年甲等	否		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	3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5年4月	第1款	376431900C	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33055	桃園市桃園區文中北路16號	03-12300000	03-12345678	03-22255555	0911-123456	david@123.com	消防人員	0		無	333龜山區	備選1

註：一、請確實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審核及填列，並請依積分排名順序造冊，如有不實，將依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負責。

二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，請於備註欄詳述原因，並請該員提出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。

三、參訓人員如係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或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載明該員保留受訓資格或成績不及格之年度。

四、參訓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，請於備註欄加註(外加1、外加2……)。

五、請詳審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，服務機關代碼、全街應填正確不可簡稱，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；居住地區須填註至鄉鎮市區；工作類別欄位應填寫全名不可簡稱。

六、原住民族別代碼：01.阿美族 02.泰雅族 03.排灣族 04.布農族 05.魯凱族 06.卑南族 07.鄒族 08.賽夏族 09.雅美族(達悟族) 10.邵族 11.噶瑪蘭族 12. 太魯閣族 13.撒奇萊雅族 99其他族別。

七、表格欄位中有註明*為必填欄位不可空白、填寫各欄位時請勿為美編而使用空白鍵、填寫最後一筆資料完畢後應將下方資料及表格刪除乾淨，否則均無法上傳申請表。

八、本備選人員名冊請與正選人員名冊分張填寫，且另存同一檔名（請勿改檔名格式否則均無法上傳申請表）。

九、本項訓練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」課程，將依據名冊填具之「是否曾研習『行政程序法』課程」欄位結果，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，填具「無」則編入初階班，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，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；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。